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2017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22-5室

###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annery Road  
08-03, HB Centre 1  
Singapore 347722

### 公司秘書

曾迪文先生，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光偉先生，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曾迪文先生，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光偉先生，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符懋勝先生

### 合規主任

符懋勝先生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Park Jee Ho先生  
林友欣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林友欣女士(主席)  
Park Jee Ho先生  
陳銘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Park Jee Ho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符懋勝先生  
林友欣女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聯昌國際銀行  
13 Floor,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法律顧問

林華榕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501-02室

### 聯席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 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憑藉其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5,635,000美元增至約8,53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的諮詢服務及馬來西亞客戶履行其剩餘合約款項。

儘管二零一七年收益金額有所增加，但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6,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4,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1,633,000美元所致。

二零一七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重要的里程碑。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人對全體股東、專業人士、客戶、合作夥伴、顧問及僱員為成功上市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上市籌集的資金使本公司可通過擴張及發展中國的業務以掌握潛在機遇。隨著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資訊基礎設施系統的建立及升級的需求仍然龐大。本公司將持續大力投資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潛在客戶，從而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上市不僅籌得額外資金供我們日後繼續發展業務，且進一步在市場去建立更好的行業聲譽，讓集團抓住了未來發展的機遇。

符懋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符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

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之前，符先生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符先生創辦多間資訊科技企業，該等企業分別從事為私營及政府部門提供文字處理及維修服務、電腦銷售及維修，以及買賣電腦部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擔任培訓官，負責培訓電子工程專業的學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Premier Electro Communication Pte. Ltd. (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之公司)擔任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工程師團隊、創收及維繫所有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加入Getronics Solutions (S) Pte Ltd. (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商、落實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專業文憑。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Gonzales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以及提供營銷、銷售及產品支持。

Gonzales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Gonzales先生於Primeworld Digital System, Inc. (一間互聯網通信協議服務提供商)擔任網絡工程師，負責維護及管理計算機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Gonzales先生加入Commverge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Commverge Philippines」，一間向亞太地區電訊行業的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專業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就職於新加坡Commverg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技術經理，管理新加坡及菲律賓市場的售前及售後技術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Gonzales先生擔任Commverge Philippines技術經理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Gonzales先生加入Systex South Asia Pte Ltd. (一間位於台灣的亞太地區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支持工程師，負責實現、維護及管理網絡及伺服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Gonzales先生一直就職於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 (「Netsis (Singapore)」)並擔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顧問。

Gonzale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的AMA Computer College，並取得理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Gonzales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Cisco Systems, Inc.認可為思科路由交換解決方案專員、思科認證網絡專業人員及思科認證設計專業人員。Gonzales先生亦獲A10 Networks認可為應用交付之A10認證工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 Jee Ho先生(「Park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受僱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擔任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Webzen Inc. (一間於科斯達克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表上市之網絡遊戲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此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max Soft (韓國最大的軟件開發公司之一)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Korea Co. Ltd. (由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之區域財務總監及現時依舊擔任此職位。

Park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肯高迪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會計專業)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友欣女士(「林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從事財務行業超過17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於Sekhar&Tan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Deloitte Kassim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Shanghai)擔任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行業已超過6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此後自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彼受僱於賴文俊律師行(現稱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且現時受僱於該律師行任職顧問律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 高級管理層

鄧美玲女士(「鄧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部主管，彼亦負責整體監察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營銷。彼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並積累逾14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互聯網硬件供應商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管位於新加坡的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鄧女士加入Netsis (Singapore)，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營運及負責為Netsis (Singapore)創建程序，例如銷售支持系統、建立銷售合同報告支援、物色及建立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開發業務及發展市場計劃以獲取新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鄧女士離開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IJ Global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任職，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負責東南亞的銷售及業務開發。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何錦財先生(「何先生」)，41歲，為Expert Team Pte. Ltd. (「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網絡安全業務之市場營銷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何先生創立K Track Trading (於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監控攝像及通訊產品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Gandingan Pakar Sdn. Bhd.(該公司提供監控產品)。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台灣東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田國良先生(「田先生」)，35歲，為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首席開發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擔任管理職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究、設計及開發。彼亦監控技術團隊的日常營運及領導實施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田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9年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田先生擔任一間新加坡公司Decision Group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訊學，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通訊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員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田先生亦參與發表刊登於與二零零五年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第七屆馬來西亞國際通訊大會共同舉辦的二零零五年第十二屆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國際互聯網大會會議錄第二期上的《Analysis of IEEE 802.11b wireless security for university wireless LAN design》及刊登於Proc-MM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M2USIC 2006)上的《Supporting Quality of Services in Wireless LANs by EDCA Access Scheme》。

陳高智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研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的軟件工程及編程。彼於網絡設計、大型地盤的部署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於嵌入式系統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陳先生於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擔任資訊科技培訓專員兼網絡管理員，主要負責利用異步傳輸模式建立校園網。其後，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台灣陸軍情報中心的網絡管理員主管，負責台灣軍方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項目)的網絡設計工作。彼其後調回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該校資訊科技培訓專員主任，負責規劃及教授資訊科技課程以及測試及應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台灣定興集團(Decision Group)(一間專注於提供數據監控及蒐集、電腦取證網絡安全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創建及維護內部通信機制及設計數據監控及蒐集產品。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台灣中正理工學院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科學及信息工程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OCPJP(Oracle認證專家，Java SE 6程序員)證書、OCPJWCD(Oracle認證專家，Java EE網頁組件開發員)證書及CCNA(Cisco認證網絡工程師)證書。

楊珠琳女士(「楊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曾於另外兩間新加坡公司任職，負責會計工作。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Outram Institute之普通教育證書A levels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第三階段課程。

### 公司秘書

曾迪文先生(「曾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曾先生處理過多間香港私人及上市公司事務並在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憑藉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

本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功於GEM上市。根據於香港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48港元發行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收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成立了新公司，以抓住資訊基礎設施系統升級需求增長帶來的新機遇，以及響應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本集團亦接納於新加坡購買兩個物業的認購權，作為發展新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將持續大力投資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吸引潛在客戶，從而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分別約2,20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891,000美元）及約2,16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985,000美元）。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中國提供的諮詢服務所致。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金額而言，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客戶履行其剩餘合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中國的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6%。本集團預計該等國家（尤其是中國）的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日後仍將旺盛。為了融入中國新興市場，本集團藉助新加坡成熟的科技、技術及專業人才為網絡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認為該諮詢服務能成為在中國作進一步發展的踏腳石及試點。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加強中國團隊及銷售網絡以競標日後的網絡基礎設施項目。

本集團憑藉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主要分布在東南亞的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優勢，深耕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東南亞新興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巨大的潛在商機。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大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已建立的優勢及聲譽持續專注東南亞市場。受限於可行性及市場調研，本集團會將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不斷發展。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的穩定增長將會繼續吸引大量跨國企業及海外投資。越來越多的機構將渴望擁有合適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便於國際交流及信息互動，從而保障彼等利益。此外，隨著信息外洩、互聯網內容管理風險及網絡犯罪的增加，促使企業或政府進行管控透過互聯網傳輸的數據及信息以提高網絡安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其上市地位，連同其在開發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向的強大研發能力、多元化地域覆蓋以及穩定的客戶群將會提高企業形象及有利於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品牌形象。本集團將會從市場上不斷增加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需求中獲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8,53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5,635,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4,8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3,567,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生約**3,69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2,068,000**美元)。

####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2,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4,000**美元，該增長乃由於年內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延遲項目中已售硬件部件數量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1,19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92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因本集團僱員人數不斷增加而共同產生的影響。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2,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包括合規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費用及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擴大引致的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5,45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5,452,000**美元)，其中包括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49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美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16,96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6,026,000**美元)以及總負債約為**2,08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64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而言，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令吉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合約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96,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主要有關收購位於新加坡兩處物業之承擔金額(扣除已付保證金約**115,000**美元)約為**2,1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提呈的認購權以購買兩處位於新加坡的物業作為新總部及升級研發設施，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2,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9,000**美元)，各自總建築面積**1,862**平方呎。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新加坡物業」。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7名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於年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19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928,000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67,000美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購買及翻新(包括購買及安裝新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保安系統、空調系統等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辦公設備等)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呎**之新物業，透過建設檢測中心、演示實驗室及培訓中心以作為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總部及研發中心。

招聘四名高級軟件工程師或軟件程序員，包括擁有相關資訊科技資格及至少**5至8年**相關經驗的兩名java/java腳本/企業版的Java 2平台(「J2EE」)工程師及兩名C/C++(一種編程語言)工程師，以於新加坡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

在新加坡招聘一名具備相關資歷並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國際銷售及營銷經理，目的為增強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銷售團隊，以及在新加坡招聘一名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營銷經理，以增強對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

購買硬件及軟件，設立、設計及委託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本集團規劃的網絡基礎設施)。

####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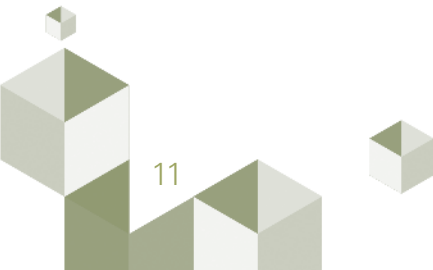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提呈的兩份認購權以購買位於**18 Howard Road #10-03及#10-04, Novelty Bizcentre, Singapore 369585**的兩處物業，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2,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9,000美元**)。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僱傭四名高級軟件工程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僱傭一名高級國際銷售及營銷經理。

本集團已就建立新加坡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購買必要硬件及軟件並產生初步設計費。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建立香港Netsis Security Hub預先購買部分必要硬件及軟件，從而節省成本。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GEM上市時，以每股0.48港元通過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51,995,000港元(相當於約6,666,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購買及翻新新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	15,023	1,926	1,357 (附註)	174 (附註)
開發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及加強研發團隊	5,585	716	382	49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6,146	788	133	17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6,217	797	156	20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14,204	1,821	5,795	743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4,820	618	1,888	242
	51,995	6,666	9,711	1,245

附註：有關金額指收購兩處物業的按金及相關開支，1,450,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85,000美元)及1,472,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01,000美元)之餘下金額分別在相關收購完成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支付。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條件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進行應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項下之規定編製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考慮到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已就有關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遵守必守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通常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申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及就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提出議案。此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Park Jee H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友欣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本公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董事會亦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次董事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會議次數
符懋勝先生	2/2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2/2
Park Jee Ho先生	2/2
林友欣女士	2/2
陳銘傑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5.05(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作決定過程中給予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

本公司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但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是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亦適時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之發展及變動之最新簡報。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獲適當培訓。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所提供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 參與研討會或審閱資料
<b>執行董事</b>	
符懋胜先生	✓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
Park Jee Ho先生	✓
林友欣女士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有書面明確的特定委員會之授權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就指定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友欣女士、Park Jee Ho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會議次數
林友欣女士(主席)	2/2
Park Jee Ho先生	2/2
陳銘傑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期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建議完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銘傑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Park Jee Ho先生。陳銘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就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相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和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高達100,000美元	4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
200,001美元至300,000美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銘傑先生、符懋勝先生及林友欣女士。陳銘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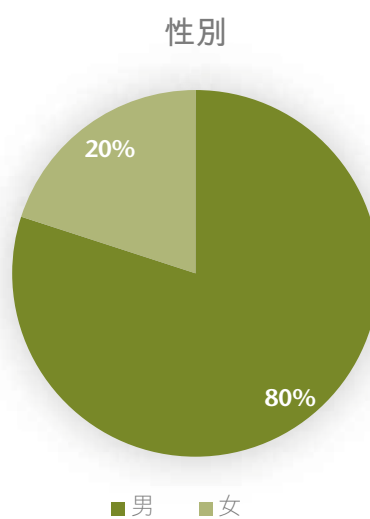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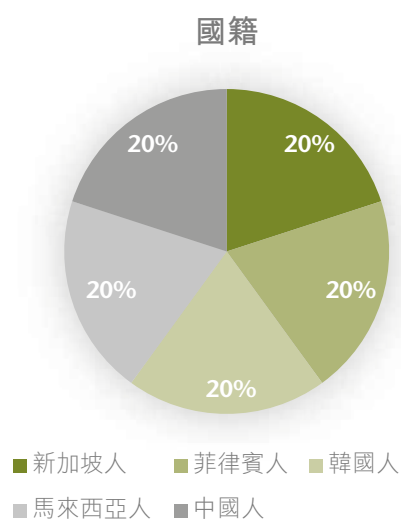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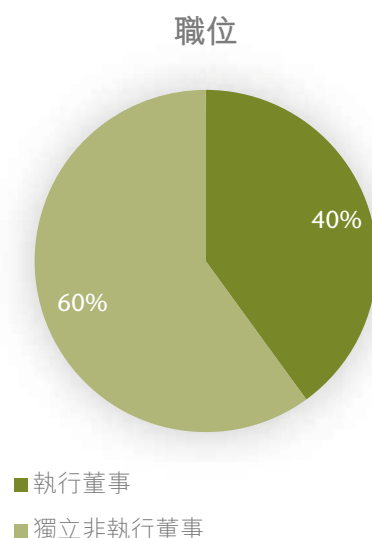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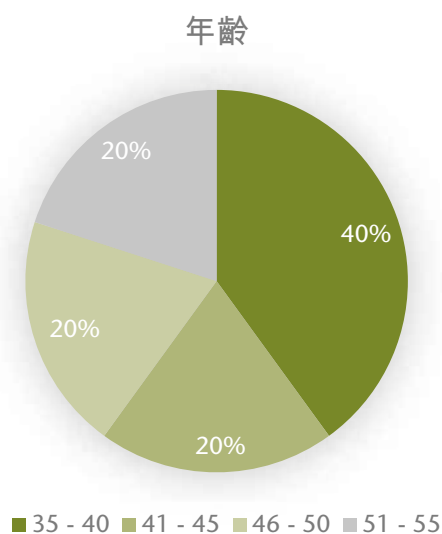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本公司確定及深信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裨益良多。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會按客觀甄選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資格。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列示如下：



提名委員會監管政策的實施，以及適時定期審閱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制定、審閱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管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薪酬一般參考彼等技能、經驗、知識及職位釐定。除上述標準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及考慮參與本公司事務作出的努力及投入的時間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確悉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而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公佈。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瑪澤」）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約為**9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及約**1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指就本集團之中期及季度業績按協定程序編製報告。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上市擔任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向瑪澤支付約**2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5,000**美元）的專業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核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期內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有關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和高級人員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和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之彌償。

###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曾迪文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曾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財政、財務控制的監督及規管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自上市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曾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其執行董事之一隨時承擔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責任。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第12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上文所述股東請求須指明會議目標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該請求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概無條文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建立了一系列渠道以維持本公司自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ii) 定期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平台；
- (iii) 在GEM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及
- (i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查詢頁面。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並已建立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通過及時定期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本集團訊息。

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將查詢連同其自身的聯絡詳情(如郵遞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至以下傳真號碼或電郵：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22-5室  
傳真：+852 3583 1236  
電郵：contact@nexion.com.hk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當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審閱：

- (i) 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 (ii) 監管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及
- (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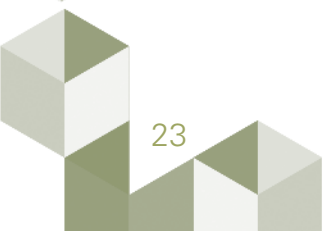
除董事操守守則外，本公司亦建立嚴苛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規管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因職位或僱傭很可能掌握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證券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上市籌備階段發出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基於上述審閱結果，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有效。

代表董事會  
符懋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隨函附上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期間，本集團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載之企業重組安排（「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上述章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622-5室。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8至12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i) 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有損本集團的業務。
- (ii) 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倚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 (iii) 第三方可能會申訴本集團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倘該等申訴成功，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量訴訟費或許可費或不得銷售其若干解決方案；
- (iv) 新興市場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變動；
- (v) 項目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產生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vi) 來自公營部門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電訊部門項目的收益來源變動，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新合約的取得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 (v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有關風險因素及闡述一覽表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披露之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區別。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年內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第81至82頁的「財務概要」及第8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概述。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問題是董事會就社會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必須解決的關鍵問題。本集團業務並不受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任何環境法規規限。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政策，為僱員創造良好環境。本集團將定期對內部政策及僱員的反饋意見、業務發展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檢討。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資產，且其貢獻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為業務長期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貢獻及每年的現行市場慣例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維持高素質及具競爭力的員工隊伍。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傭關係問題或因勞動糾紛中斷其營運，亦無於僱傭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客戶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法及渠道評估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取向及需求，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回饋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為保障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本集團進行了全面的測試及檢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此建立及鞏固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以獲得潛在業務機遇。

###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部門間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流程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進行。於開始生產前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溝通好其要求及標準。

###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近四年的業績概要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1至82頁。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關連／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沒有任何條件。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的「購股權計劃」段落。

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定義為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此乃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不超過自根據計劃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當本公司自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內容許可如此)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個人代表(「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要約」)已被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持有最短限制。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在不妨礙有關終止前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授出合計28,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計28,8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的約4.8%)的權利。餘下可根據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1,2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尚未行使、已授出、獲行使、已撤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分別約為9,66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200,000美元)及3,92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3,922,000美元)。該等款項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經營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相關合約。

### 捐款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任何金額低於10,000港元的捐款。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 Jee H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友欣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銘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或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不計入輪席告退的董事人選內。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聘書，所有聘書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合約及聘書可根據個人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董事辭職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文，並根據細則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符合所有第5.09條的獨立指引，且繼續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33條，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年內，本公司已就索賠及法律訴訟為董事及其高級僱員安排適當的保險。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45.4%

附註：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45.4%
Futur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Future Way (BVI)」)	實益擁有人	67,662,000	11.3%
何錦財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62,000	11.3%
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 (「Vantage Network (BVI)」)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1.3%
Vast Meg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11.3%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11.3%
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 (「Cyber Pioneer (BVI)」)	實益擁有人	42,151,500	7.0%
田國良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51,500	7.0%

附註：

1. Future Way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何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Future Way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Vantage Network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Vast Mega Limited被視為於Vantage Network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yber Pioneer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田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Cyber Pioneer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有關上市重組的合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段落中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於年內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段落。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知識，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效率。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的89.7%，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1.6%。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其總採購額的67.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20%。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控股股東Alpha Sense (BVI)及符先生(作為契諾人)及(ii)兩名主要股東(即Future Way (BVI)及何先生)(作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標準準則之情況。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有關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發出的認購權，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2,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9,000美元)。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本公司每股0.6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8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瑪澤」)審核。瑪澤將退任核數師，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



致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41至80頁所載之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收益確認</b></p> <p>貴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貴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服務、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接收該集成解決方案後(即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此外，本集團亦因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b>8,538,000</b>美元，其中約<b>4,839,000</b>美元及約<b>3,699,000</b>美元分別來源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p> <p>當尚未達成收益確認條件，則存在固有風險，即收益或會被不適當確認。</p> <p>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是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要。據此，於釐定收益確認的時點時須進行重大判斷。</p>	<p>我們評估收益確認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評核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準確性及時間所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li> <li>b) 以抽樣形式檢查轉讓風險及回報所有權相關銷售合約中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所有權及／或服務表現以及分析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或服務的週期，以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li> <li>c) 以抽樣形式對照期內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銷售合約、銷售發票、發貨單及經客戶簽署的驗收表格，以評核相關交易的業務內容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入；</li> <li>d) 以抽樣形式對照緊接及緊隨報告日期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證明貨物及服務交付和接納日期，以評核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記賬；及</li> <li>e) 檢查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標準的記賬分錄相關文件，以評核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風險。</li> </ul>



##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確認</b></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成本總額達<b>2,565,000</b>美元(二零一六年：<b>514,000</b>美元)。管理層在以下各項之間分類及分配成本採用重大判斷：<b>(i)</b> 貴公司自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及<b>(ii)</b> 貴公司取得上市地位的成本。因此，發行新股份相關成本約<b>932,000</b>美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權益確認為股份溢價削減，而取得上市地位相關成本約<b>1,633,000</b>美元(二零一六年：<b>514,000</b>美元)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年度損益扣除。</p> <p>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存在固有過失風險。</p>	<p>我們評估開支確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導的要求，就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與管理層進行諮詢並評估相關基準的合理性；及</li> <li>b) 抽樣檢查構成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總成本的開支項目的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管理層釐定的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li> </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2017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聯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

### 聯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聯席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

### 聯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的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佘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的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項目之合夥人為：

陳學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8,538	5,635
其他收入	5	209	84
已售存貨成本		(3,164)	(2,12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	(1,195)	(928)
折舊及攤銷		(277)	(316)
其他經營開支		(752)	(428)
上市開支		(1,633)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26	1,411
所得稅開支	9	(546)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80	1,2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4	1,27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10	0.225	0.3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4	103
無形資產	13	617	4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5	–
		<b>1,506</b>	<b>5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78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885	2,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92	3,000
		<b>15,455</b>	<b>5,45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06	494
應付所得稅		582	71
		<b>1,988</b>	<b>56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467</b>	<b>4,88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4,973</b>	<b>5,46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1	82
<b>資產淨值</b>		<b>14,872</b>	<b>5,37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769	–
儲備		14,103	5,379
<b>權益總額</b>		<b>14,872</b>	<b>5,379</b>

第41至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符懋勝

董事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1)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1)	外匯儲備 千美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627	-	-	2,253	2,88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76	1,276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19(v))	-	1,200	-	-	-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	23	-	-	-	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00	23	-	-	-	1,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	650	-	-	3,529	5,37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00	650	-	-	3,529	5,379
年內溢利	-	-	-	-	-	1,180	1,180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外匯差額	-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1,180	1,1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19(vi))	577	(577)	-	-	-	-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19(vii))	192	9,039	-	-	-	-	9,23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2)	-	-	-	-	(932)
撥付法定儲備	-	-	-	121	-	(12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69	7,530	-	121	-	(121)	8,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8,730	650	121	14	4,588	14,8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	1,411
調整：		
攤銷	177	252
折舊	100	6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b>	<b>2,003</b>	<b>1,727</b>
存貨	(1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9)	(78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2	62
<b>營運(所用)所得現金</b>	<b>(579)</b>	<b>1,065</b>
已付所得稅	(19)	(1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98)</b>	<b>1,051</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5)	–
添置無形資產	(323)	(30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09)</b>	<b>(325)</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本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23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231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932)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299</b>	<b>1,22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492</b>	<b>1,949</b>
<b>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00</b>	<b>1,051</b>
<b>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492</b>	<b>3,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合併於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當時最終控股人士(即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符懋勝先生)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或自合併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統稱)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本集團及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 (i)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如適用)。所轉移的代價亦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彼等公平值初步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 (i)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 (ii) 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最終控股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從最終控股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3年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接收該集成解決方案後(即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

此外，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而予以確認。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於有關協議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按美元(「美元」)呈列，原因為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進行。管理層認為，採納美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較為合適。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計入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時估計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跌價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當期確認為開支存款全額的減少。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透過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其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惟並無附帶未來服務或其他條件之補助除外，該等補助將於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及收到補助的現金時於損益內確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享有該報酬的權利毋須再受須達致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限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損益。

概不就最終不會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惟歸屬有待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除外，在此情況下，乃按已歸屬處理，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前提是已達成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予以修訂，於修訂日期計量時，任何因修訂而增加的交易價值，則會確認為額外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而已註銷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股權結算交易(續)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按所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會於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此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倘此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或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作出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撥備。

#####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修訂之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五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的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8,000美元。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上市開支、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4,839	3,699	8,538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2,202	2,168	4,370
折舊及攤銷(附註)	84	192	2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3,567	2,068	5,635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891	1,985	2,876
折舊及攤銷(附註)	39	277	316

####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4,370	2,876
利息收入	1	3
折舊及攤銷	(277)	(316)
未分配開支	(2,368)	(1,1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	1,411
所得稅開支	(546)	(135)
年內溢利	1,180	1,27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約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並無計入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計量中。

### 3. 分部資料<sup>(續)</sup>

####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根據該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	20	5
印度尼西亞	42	66
老撾	30	20
馬來西亞	3,586	676
緬甸	149	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78	–
菲律賓	2,109	1,830
羅馬尼亞	–	2
新加坡	913	1,280
韓國	–	176
台灣	–	578
泰國	5	732
美國	–	3
越南	6	46
	<b>8,538</b>	<b>5,635</b>

####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	3	–
馬來西亞	202	144
新加坡	1,301	430
	<b>1,506</b>	<b>5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3,550	附註
客戶B	1,726	1,815
客戶C	-	578
客戶D	1,678	-

附註：截至各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673	3,199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3,699	2,068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166	368
	<b>8,538</b>	<b>5,635</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	3
政府補助	16	74
匯兌收益淨額	180	6
其他	12	1
	<b>209</b>	<b>84</b>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8	1,10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1	91
	<b>1,489</b>	<b>1,197</b>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294)	(269)
	<b>1,195</b>	<b>928</b>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111	16
無形資產攤銷	177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64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94	57
研發開支	92	102

附註：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經營租賃付款約為2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24,000美元)。

## 7.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符懋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47	154	15	216
Edgardo Gonzales II先生	–	90	25	–	1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10	–	–	–	10
林友欣女士	10	–	–	–	10
Park Jee Ho先生	10	–	–	–	10
	<b>30</b>	<b>137</b>	<b>179</b>	<b>15</b>	<b>3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符懋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96	158	16	270
Edgardo Gonzales II先生	-	60	31	-	9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	-	-	-	-
林友欣女士	-	-	-	-	-
Park Jee Ho先生	-	-	-	-	-
	-	156	189	16	3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24	175
酌情花紅	93	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	18
	249	202

##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5	7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9	–
	124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03	–
	527	70
<b>遞延稅項</b>	19	65
<b>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b>	<b>546</b>	<b>135</b>

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六年：17%)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六年：5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新加坡政府推行之「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其就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收購合資格信息科技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之400%之稅收減免／補貼(包括300%之「額外補貼」(存在上限)及100%之「基本補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Expert Team Sdn.Bhd (「GET (Malaysia)」)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及餘下結餘分別按19%及18%的稅率納稅。

GET (Malaysia)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取得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公司可於五年內免除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並經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一直符合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適用條件，稅收豁免期方可於初始五年稅收豁免期結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	1,41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25	312
不可扣稅開支	350	110
免稅收益	(64)	(26)
退稅	(11)	(14)
稅收激勵		
— 先驅者地位	(36)	(162)
— 研發開支及電腦設備	(145)	(104)
其他	27	19
所得稅開支	546	135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94	1,276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1,781	416,619

用於計算截至各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基於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的股東(除策略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外)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釐定，並已調整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購股份之影響。

因兩個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	9	125	148
添置	–	1	18	19
折舊	(5)	(3)	(56)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	87	103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	7	87	103
添置	–	–	771	771
折舊	(6)	(4)	(90)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3	768	7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	15	259	294
累計折舊	(11)	(8)	(172)	(191)
賬面淨值	9	7	87	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	15	1,030	1,065
累計折舊	(17)	(12)	(262)	(291)
賬面淨值	3	3	768	774

### 13.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技術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7
添置	306
攤銷	(2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1
添置	323
攤銷	(1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6
累計攤銷	(555)
賬面淨值	4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9
累計攤銷	(732)
賬面淨值	617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之成本，已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7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42,000**美元)。

倘透過將已使用的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可回收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對比後出現減值跡象，則本集團會對已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比較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基準評估。該等評估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三年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預測。於三年期內尚未可供使用的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按管理層預測之基準釐定。預測現金流乃按適合的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映預測期間內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i)已使用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及(ii)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因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1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Nexion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Nex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以及開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香港
Netsis (Singapore)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新加坡
Expert Team (Singapore)	新加坡	3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新加坡
GE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西亞 令吉(「令吉」)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馬來西亞
蘇州訊科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中國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物業持有，新加坡

管理層認為，上表列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大部分資產淨值構成。管理層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則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待轉售電腦硬件	78	63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6(a)	5,388	1,71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i)	373	6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	31
		497	674
		5,885	2,389

(i) 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預付開支為零(二零一六年：約559,000美元)。

16(a)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批准後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0天內	5,083	1,227
31天至60天	182	460
61天至90天	2	13
超過90天	121	15
	5,388	1,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截至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尚未逾期	5,151	1,607
逾期：		
30天內	115	80
31天至60天	1	13
61天至90天	98	—
超過90天	23	15
	237	108
	5,388	1,715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根據各自的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39	26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	48
預收款項	521	181
	867	229
	1,406	494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為非計息且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0天內	537	261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1	1
超過90天	1	3
	<b>539</b>	<b>265</b>

##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82	17
自損益扣除	19	65
於報告期末	<b>101</b>	<b>82</b>

於各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折舊撥備	—	—	(35)	(16)
無形資產	—	—	(92)	(92)
稅項虧損	26	26	—	—
	<b>26</b>	<b>26</b>	<b>(127)</b>	<b>(108)</b>
抵銷	(26)	(26)	26	2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b>(101)</b>	<b>(82)</b>

根據現行稅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約6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當量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48,718
增加	(i)	5,962,000,000	59,620,000	7,643,5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000,000</b>	<b>60,000,000</b>	<b>7,692,308</b>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ii)	1	0.0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iii)	4,999	49.99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iv)	80,000	800.00	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v)	15,000	150.00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	128
資本化發行	(vi)	449,900,000	4,499,000	576,795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vii)	150,000,000	1,500,000	192,3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00,000</b>	<b>6,000,000</b>	<b>769,231</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
- (ii)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999股新股份，總代價為49.99港元。於4,999股新股份中，3,56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551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BVI)及88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BVI)。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以總代價約5,4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80,000股新股份以兌換Nexion Global (BVI) 10,000股股份。於80,000股新股份中，57,032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8,816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 (「Cyber Pioneer (BVI)」)及14,152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Future Way (BVI)」)。由於換股僅為重組之其中一步，故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面值入賬。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24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股新股份予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總代價為9,36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美元)。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499,000港元資本化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49,9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8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股份。

## 2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922	3,92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95	1,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6	–
流動資產淨值		10,431	1,200
資產淨值		14,353	5,1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69	–
儲備	20(a)	13,584	5,122
權益總額		14,353	5,122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符懋勝

董事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儲備之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1)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 立日期)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19(v)	1,200	-	1,200
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股本所產生之資 本儲備	19(iv)	-	3,922	3,92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00	3,922	5,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3,922	5,1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	3,922	5,1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	19(vi)	(577)	-	(577)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9(vii)	9,039	-	9,0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462	-	8,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2	3,922	13,584

本公司企業行政費用及上市開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 21.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資本儲備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總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透過換股配發本公司股份所收購之Nexion Global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執行換股後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 法定儲備

誠如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轉讓。法定儲備僅可作獲相關機構批准後的預定用途。

###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2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575	5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	36
	620	55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本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2	1,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92	3,000
	<b>15,004</b>	<b>4,746</b>

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並落實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債務人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46% (二零一六年：約42%) 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5% (二零一六年：約86%) 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財務資產 千美元	財務負債 千美元
新加坡元	380	(119)
令吉	2,007	-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新加坡元及令吉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10%變動，而所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

	千美元
新加坡元	
+10%	26
-10%	(26)
令吉	
+10%	201
-10%	(201)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財務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既有的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不能反映於報告期間內所面對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餘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須結付之最早日期釐定，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約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8	81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	15
	58	96

###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擔(扣除已付定金約115,000美元)約2,1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主要用於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處物業。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及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或於股東大會更新10%上限的任何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且截止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該計劃到期日(倘更早)起計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發出的認購權，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2,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9,000美元)。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本公司每股0.6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8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附註(b)
收益	8,538	5,635	3,715	2,443
其他收入	209	84	13	24
已售存貨成本	(3,164)	(2,122)	(1,423)	(495)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195)	(928)	(452)	(273)
折舊及攤銷	(277)	(316)	(212)	(115)
其他經營開支	(752)	(428)	(266)	(213)
上市開支	(1,633)	(51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	1,411	1,375	1,371
所得稅開支	(546)	(135)	(25)	(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0	1,276	1,350	1,363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附註(b)
資產總額	16,961	6,026	3,344	2,330
負債總額	(2,089)	(647)	(464)	(320)
權益總額	14,872	5,379	2,880	2,010

#### 附註

(a) 有關財務數據乃摘自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有關財務數據乃摘自招股章程。

##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8,538	5,635	3,715	2,443
純利		1,180	1,276	1,350	1,363
純利率	附註1	13.8%	22.6%	36.3%	55.8%
<b>財務狀況</b>					
流動比率	附註2	7.8%	9.6	6.2	6.4
速動比率	附註3	7.7%	9.5	6.1	6.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5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權益回報率	附註6	7.9%	23.7%	46.9%	67.8%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7.0%	21.2%	40.4%	58.5%

###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收益除以純利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5.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6. 權益回報率為有關年度純利佔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由於並無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